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劉詠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冠德、楊衣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陳明本件聲請之利息起算日係「裁定送達翌日」或「民國113年10月7日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